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为”）持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股份6,37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共青城智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137,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共青城智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5,615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73,904	5.66%	IPO前取得:2,870,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2,9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904	5.66%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	33,043,413	29.36%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跃	4,720,487	4.19%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4,137,804	39.21%	—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934	0.9941%	2024/7/8 ~ 2024/9/30	19.11-25.17	2024年6月15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12,561,524股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25,615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615股	2025/3/3 ~ 2025/6/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智为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以及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④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共青城智为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裕展”或“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凌云光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富联裕展；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2月7日收盘，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5年2月7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富联裕展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本次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562,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62,000	1.20%	27.3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2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凌云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562,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562,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凌云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凌云光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135,6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135,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王石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32,337	99.9943	2,905	0.0049	4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18,387	99.9703	17,055	0.0293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32,337	99.9943	2,905	0.0049	4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9,272	97.5071	2,905	2.1911	400	0.3018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5,322	86.9849	17,055	12.8642	200	0.15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9,272	97.5071	2,905	2.1911	400	0.3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程静、计云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经上述核查对象书面承诺，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其未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344,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朱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458,210	99.6199	1,678,800	0.3382	207,770	0.0419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杨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242,540	99.5764	1,466,200	0.2953	636,040	0.1283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岳池电力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242,540	99.5764	1,466,200	0.2953	636,040	0.1283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104,560	99.5486	1,907,400	0.3842	332,830	0.06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熊运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88,138,133	98.3465	是
4.02	选举李常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87,841,657	98.28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杨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4,716,933	97.8286	1,466,200	1.5143	636,040	0.6571
4.01	选举熊运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8,612,526	91.5237				
4.02	选举李常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8,316,050	91.21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01、4.02为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龚星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票。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万通控股所持万通发展20,000,000股股票	2025年2月6日10:00:00 — 2025年2月7日10:26:00	2,000,000	9,440,000	陆静波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200,000	5,664,000	蒋方敬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	4,720,000	冯蓉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800,000	3,776,000	毛芳林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600,000	2,832,000	贾文杰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550,000	2,596,000	李然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500,000	2,360,000	李兴玲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500,000	2,360,000	张旭生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500,000	2,360,000	魏恒彬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500,000	2,360,000	由亚男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500,000	2,360,000	王登正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1,350,000	53,345,000	韩莉莉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合计		20,000,000	94,173,000	/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云鑫持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82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股份48,0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上海云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上海云鑫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2,0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股份48,0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

（一）上海云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J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纲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云鑫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2,000	0.21%
	合计	/	/	822,000	0.2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云鑫	无限售流通股	48,822,120	12.21%	48,000,120	12.00%
合计		48,822,120	12.21%	48,000,120	12.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本次权益变动与上海云鑫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云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943,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186,48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2,756,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8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468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161,929	99.9749	3,514	0.0035	21,040	0.0216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756,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5,807	98.0043	3,514	0.2856	21,040	1.7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1；经核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玉婷、陈佳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